

目 录

- 一、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1)
- 二、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8)
- 三、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10)
- 四、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13)
- 五、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15)
- 六、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及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实施细则……………(17)
- 七、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24)
- 八、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实施细则……………(30)
- 九、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35)

十、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暂行办法·····	(39)
十一、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43)
十二、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45)
十三、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50)
十四、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办法·····	(53)
十五、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管理办法及企业家“一支笔”制度·····	(59)
十六、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	(62)
十七、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公交出行服务实施办法·····	(64)
十八、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享受文化旅游优惠实施细则·····	(65)
十九、关于“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67)
二十、关于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洹泉涌流”	

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范围的通知.....	(69)
二十一、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通知.....	(71)
二十二、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79)
二十三、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部分细则(办法)的通知.....	(88)

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 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

(2020年5月6日)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汇聚各方面人才，更好服务我县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撤县设市、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幸福宜居新滑州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引进对象

1.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

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各类人才来滑就业。

2.青年储备人才。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等青年储备人才来滑落户初始创业。

3.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根据企业需求等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

二、优惠政策

4.落户政策。实行“零门槛”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能人才的落户限制。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滑即可办理落户手续。依托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集体户口。（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购房补贴和住房保障政策。对引进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其本人（含配偶）在滑县购买商品住房的，可申请一次性购房

补贴。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5 万元，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 7 万元，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 3 万元。

对新引进且在滑县域内无住房的人员，提供最长 3 年的免费人才周转房。此类人员在购买商品住房并达到入住条件后，应自动退出人才周转房。

符合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经县住建局审核后提出拟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兑现购房补贴。

我县依托滑县金龙商务酒店、滑县鑫港酒店设立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提供优惠的入住政策。（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6.生活补助政策。引进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从引进的次月起，可享受 3 年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月，普通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 1200 元/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 600 元/月，其他特殊人才由行业领军企业提出意见，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补助根据引进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份据实发放。

符合申领条件的引进人员，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经县人社局审核后提出拟补助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发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7.创新创业补贴政策。鼓励海外人才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产业园区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经认定达到相应条件的，每个创业园给予 20 万元的启动经费补贴。在滑落户的青年储备人才在全县范围内初始创业，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2 万元。

符合条件的来滑初始创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由县人社局核实后提出拟补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发放。（责任

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家属安置政策。引进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工作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配偶有意向来滑工作的，根据本人专业、原工作单位性质等情况，全部对口安置工作。需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相关单位需要有空缺编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9.子女入学政策。引进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我县就学的，按照有关政策，随时安排到居住地附近的公办中小学就读。如有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其他优惠政策。依托社会保障卡，实施“人才服务一卡通”，为引进到我县各类人才提供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服务。引进人员需要参加职称评定的，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工作要求

11. 加强组织领导。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以下简称“洹泉涌流计划”）在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实施。县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一网、一门、一次”的要求，建立引进人才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县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人才服务窗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县直有关单位按照本意见及相关实施办法（细则），成立工作专班，抓好贯彻落实，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2.保障专项经费。县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进人才所需各类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2:1 比例分担，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和财政受益乡镇（街道）给予引进人才更加优惠的引才补贴。

13.严格责任追究。对涉及“洹泉涌流计划”实施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14.严格监督管理。建立诚信评价体系，严格审核各类补贴、补助申请材料。对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补助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应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补助，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县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有人才引进政策中，本意见不涉及的部分，继续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17：领导小组、相关实施办法（细则）。

附件 1: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领导小组

- 组 长:** 陈 忠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袁锐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侯德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成 员:** 杨永利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汉栋 县人社局局长
余 洁 县委人才办主任
靳卫士 县委编办主任
海一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单守殿 县教育局局长
周淑军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李 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继普 县民政局局长
王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武庆彬 县住建局局长
李 革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百勇 县文广体旅局局长

刘向东 县卫健委主任

孔聪俐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崔现吉 县税务局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王汉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落户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自愿迁入滑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地区落户的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技能人才、退伍军人、经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认定的专家、学者，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拟将户口迁入我县城镇地区的人才，需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一）中专以上院校毕业生（含两年择业期内）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二）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出入国（境）有效证照、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已注销户口的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三）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四）退伍军人提供入户介绍信、退伍证、原籍户口注销证明（联网可查询到的不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五）专家、学者提供认定证明、户口簿、身份证。

第三条 拟迁入人才根据落户地址的不同情形，办理手续时除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并到相应派出所办理。

（一）落户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提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存档证明，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二）落户在亲友户口所在地的，提供户主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户主同意入户证明，到其亲友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三）租赁房屋的，提供租房合同及派出所纳入出租房屋管理证明可申请入户或立户到租房地址，也可申请入户到社区集体户口；

（四）已有工作单位且单位有集体户口的，提供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到单位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第四条 自愿在我县落户的人才，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其他亲属的户口迁入，由拟落户地派出所按规定办理。持“人才服务一卡通”

的不需再提供学历及各类证书，并开通“绿色通道”，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落户审批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经县人社局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的引进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人员。

第二条 引进人才享有以下政策待遇：

（一）引进人才（含配偶）在县城规划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购房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5 万元，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 7 万元，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 3 万元。

第三条 购房补贴政策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到县便民中心住建局（房产管理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填写《滑县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申请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和一卡通（复印件各一份核对原件），申请人结婚证或婚姻证明；

2、滑县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3、经房产管理中心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购房合同（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

（三）经房产管理中心审核，在房产管理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申请通过审核后，购房补贴资金通过申请人本人一卡通金融账户发放。

第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房产管理中心解释。

附件 4: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凡经县人社局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的人员均可申请享受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

第二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和一卡通到县便民服务中心住建局（房产管理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填写《滑县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住建局窗口现场进行受理并出具《滑县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单》；

（三）住建局增设受理窗口，建立绿色审核通道，特事特办，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供房源。

第三条 申请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和一卡通（复印件各一份核对原件）；

（二）《滑县引进人才享受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第四条 保障方式:

(一) 提供保障性住房。为引进到我县的各类人才提供不低于 38 m²的保障性住房。

(二) 提供人才公寓。在滑县金龙商务酒店、滑县鑫港酒店设立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人员凭一卡通享受优惠价，标准为 100 元/天(个人付费)。

第五条 企业引进人才确属优秀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议办法，由企业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房产管理中心解释。

附件 5: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急需紧缺人才及其他特殊人才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统筹分工

“洹泉涌流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工作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引进的其他特殊人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定；县工信局负责编制《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第二条 认定对象和范围

（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紧紧围绕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来滑就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

(二) 引进其他特殊人才。引进的对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三条 认定条件

(一) 申请人在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全职工作。

(二) 申请人在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三) 按规定在我县连续缴纳3个月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

(四)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我县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运作。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县人才服务窗口。

(三) 审核及备案

1. 急需紧缺人才：按照《重点企业名录》，县人社局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认定人才名单。

2. 其他特殊人才：按照《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县人社局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认定人才名单，报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公示。将拟认定人才名单在县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人才享受“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五）备案。县人才服务窗口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申请表》；

（二）身份证；

（三）正式劳动合同；

（四）社会保障卡；

（五）申报其他特殊人才需提供取得的业绩材料，包括对企业发展发挥的主要作用、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主要贡献等。

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在核验过程中，确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第六条 支持政策和待遇兑现

（一）经认定为“洹泉涌流计划”引进的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由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予以落实。

（二）针对引进人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七条 申报人才认定的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其“洹泉涌流计划”人才认定资格，已取得的人才服务一卡通及相关待遇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在享受相关待遇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新引进人才只能申报一次人才认定，不得重复申报。

（二）有特殊情况的，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现工作单位及地址					
现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毕业院校	所 学 专 业				
学历及证书编号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学位及证书编号				学 位 取 得 时 间	年 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年 月
职业资格（技能类）及证书编号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年 月
承担重点项目名称及时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缴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缴纳养老保险起始时间		年 月	缴纳养老保险月数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简述对企业发展发挥的主要作用、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主要贡献（仅限申请其他特殊人才填报）					

<p>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p>	<p>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其他特殊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4 份。

附件 6: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统筹分工

“洹泉涌流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县人社局负责对引进的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二条 认定对象和范围

在滑落户初始创业的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

第三条 认定条件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设年龄限制；

（二）落户时间：毕业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三年内落户滑县（滑县户籍未迁出户口的视为符合此条）；

（三）在我县首次创办实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四）所创办实体依法依规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 3 个月以上。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在我县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3 个月后，1 年内自行向县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材料审核。县人社局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实地核查。县人社局实地核实企业真实情况，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

（四）公示。县人社局提出初步认定人员名单，在县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人才享受“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五）备案。县人才服务窗口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 身份证;

(三) 户口本(户口册页);

(四) 社会保障卡;

(五)《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材料(一)至(四)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审核后退还。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在核验过程中,确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第六条 优惠政策待遇兑现

(一)经认定为“洹泉涌流计划”引进的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由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予以落实。

(二)针对引进人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

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七条 申请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其“洹泉涌流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已取得的“人才服务一卡通”及相关待遇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新引进青年储备人才只能申请一次青年储备人才认定，不得重复申报。

（二）有特殊情况的，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籍 贯		年 龄		
户籍所在地		落户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及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位及证书编号		学位取得时间	年 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职业资格（技能类）及证书编号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创办实体名称		是否初次创业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营业执照号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经营场所地址				
缴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缴纳养老保险起始时间	年 月	缴纳养老保险月数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参保账号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盖章）</div>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本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籍 贯		年 龄		
创办实体名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工商注册地		经营地址		
参加社会保险类别		参保职工 人数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 股东信息情况	姓 名 学 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1、 2、			
实地 核查 意见	经_____（部门）_____、_____经办人员现场实地 查看，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查人员签字）_____、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附件 7: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统筹分工

“洹泉涌流计划”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在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县人社局负责对引进的人才生活补助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工信局负责编制《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第二条 发放对象

（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紧紧围绕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来滑就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

（二）引进其他特殊人才。对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贡献的其他特殊人才。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通过“洹泉涌流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认定，并取得“人才服务一卡通”。

第四条 补助标准及发放方式

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00 元/月，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 1200 元/月，普通全日制本科、技师 600 元/月。

从引进的次月起，三年内每月可享受生活补助，补助根据实际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月份据实发放（从引进的次月到连续缴纳 3 个月期间的生活补助据实补发）。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县人才服务窗口。

（三）审核及公示。急需紧缺人才、其他特殊人才按照《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县人社局对受理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

拟补助人员名单,并将审核后的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县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才服务窗口将人才的类别、层次、补助标准、补助起止时间、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等信息分别发送至县财政局和所在企业,由县财政局和所在企业及时发放。

(五)备案。县人才服务窗口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生活补助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

(三)“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终止发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补助终止发放: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生活补助的;

(二)享受生活补助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申请单位工作的;

(四)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情况的。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对企业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助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应待遇，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经认定为“涇泉涌流计划”引进人才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三）我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进人才所需各类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2:1 比例分担，鼓励支持用人单位给予引进人才更加优惠的引才补贴。

（四）有特殊情况的，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第九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社会保障卡金融 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

附件 8: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补贴对象和条件

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来滑落户并在滑初始创业。

第二条 补贴标准

在滑落户的青年储备人才在全县范围内初始创业，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缴纳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2 万元。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1 万元；

（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5000 元；

（四）符合条件的青年储备人才创办实体吸纳本地人员就业 10 人（含）以上的（以参保职工人数为准），均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在我县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3 个月后，1 年内自行向县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材料审核。县人社局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县人社局提出初步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县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县人才服务窗口将补贴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标准等信息发送至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发放至申请人“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备案。县人才服务窗口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申请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身份证；

(三)“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

(四)《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

以上材料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审核后退还。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套取补贴的,一经核实即取消申请资格,追缴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创新创业补贴工作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七条 我县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不涉及的原有其他各类奖补政策继续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落户时间				
创办实体名称		经营场所 地址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万元			吸纳本地就业人数		
参保单位名称		单位参保 账号				
社会保障卡金融 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附件 9: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引进到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全职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偶（简称“引进人才配偶”）。

第二条 安置政策

引进人才配偶有意向来滑工作的，根据本人专长、原工作单位性质等情况，全额对口安排工作。

（一）来滑前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安置：

1. 来滑前属于在编在岗公务员的，来滑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和职位空缺的党政机关。

2. 来滑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来滑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和职位空缺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3. 来滑前属于（非参公）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来滑后原则上对口安置到有空编的（非参公）事业单位。

（二）来滑前在企业工作或未就业人员的安置：

1. 来滑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来滑后根据所学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对口安置到有空编的（非参公）事业单位；

2. 来滑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下学历的，来滑后有就业意愿的，由引进人才的接收单位安排就业；该单位无法安排就业的，可联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期间，由引进人才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 1.5 倍的标准，给予引进人才配偶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三条 安置程序

（一）引进人才配偶向引进人才接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个人婚姻、工作、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对引进人才配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提交县人才服务窗口。

（三）县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并根据安置类别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需要安置到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党群系统（非参公）事业单

位的，报送县委组织部办理；需要安置到政府系统（非参公）事业单位的，报送县人社局办理。

（四）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根据工作职能分别对县人才服务窗口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再审，对引进人才配偶来滑前的人事（学籍）档案、工作实绩、现实表现等进行全面考察，提出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意见。

（五）县委编办根据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意见，对相关人员的在编在岗等情况进行考察，拟定《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方案》。

（六）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办理人员安置（调动）、工资套改、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县委编办办理人员入编等相关手续；县财政局办理经费保障等相关手续；引进人才配偶的接收单位，具体负责接收安置（调动）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呈报、办理等工作。

（七）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将引进人才配偶安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申请材料

（一）引进人才配偶向引进人才的接收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结婚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

2. 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4. 原工作单位及其所在地组织(或人社)、编制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本人身份、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引进人才配偶安置工作政策性强、环节多、实行即时受理,集中办理。

(二) 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对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编制、人社、财政、引进人才配偶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从严把关、相互配合,又要热情服务、提高效率,确保引进人才配偶全部安置到位。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解释。

附件 10: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县“洹泉涌流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二条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享有以下政策待遇:

(一) 小学阶段。申请就读小学的,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就近的公办小学。

(二) 初中阶段。申请就读初中的,由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就近的公办初中。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 办理时间。招生入学统一在每年 6 月份第一、二周的工作日办理,保证开学前按时报到。转学随时办理。

(二) 所需资料。户籍证明、居住证明、“人才服务一卡通”和子女基本情况。

(三) 办理流程。报名申请、划片招生、电脑派位或统筹安排。

第四条 教育部门业务科室落实接收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教育局解释。

附件 11: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是依托社会保障卡，用于引进人才办理相关社会事务和享受公共服务待遇的集成信息卡，能够使引进人才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第二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由县人社局、县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财政局等职能局委为责任单位，按照职责范围为引进人才提供优惠服务。

第三条 创新“互联网+人才服务”模式，建立引进人才线上线下双服务机制。通过人才服务平台，引进人才持“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引进人才是指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其他特殊人才等引进对象。

第五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服务内容包括：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优惠服务。

第六条 县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障卡（“人才服务一卡通”的载体）的申请、制作、发放、管理、服务，负责协调各责任单位办理服务事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优惠政策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七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按照“两级十同”的标准，指导各责任单位制定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等服务规范。

第八条 县住建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人才周转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优惠政策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九条 县卫健委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预约、协调和跟踪医疗服务、健康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公共交通服务优惠政策，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公共图书馆、旅游等文体休闲服务优惠政策，进行审核和办理。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兑现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等人才专项奖补资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可增加调整服务内容和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服务指引。各责任单位制定并发布“人才服务一卡通”办事指南，明确各服务事项的办理单位、服务人员、服务电话、办理材料、以及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第十五条 提交申请。引进人才、用人单位按照办事指南，通过人才服务平台，凭社会保障卡向各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专员服务。各责任单位应按照“人才服务一卡通”有关优惠政策规定设立服务绿色通道，指定服务专员主动预约服务。

第十七条 高效办结。各责任单位服务专员按照办理流程，须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核、审批等手续，为引进人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十八条 信息建档。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跟踪服务机制，加强相关档案管理，畅通人才需求渠道，及时掌握为引进人才提供优惠政策服务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各责任单位要畅通服务电话，优化内部流程，积极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条 健全“人才服务一卡通”综合协调机制，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人才服务一卡通”优惠服务事项，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二十二条 “人才服务一卡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人才服务平台人才认定进行身份认证。若引进人才优惠政策享受过程中，人才认定身份、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就业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变更。若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应及时补办，并向县人才服务窗口提交新卡手续。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经审核后，注销“人才服务一卡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 12: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申报对象

围绕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发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有突出贡献的本科以下学历特殊人才。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在我县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及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领域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二)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青年储备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和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层级职称。

（三）引进的本科生毕业可直接初聘助理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简化程序，直接初聘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初聘中级职称。

（四）高级技能人才，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认定考核高、中级职称。

（五）符合河南省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三条 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评审每年组织一次，通常在每年10月份开始申报，11月份组织评审。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创建申报人员账号，申报人登录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上报。

（二）审核。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及县人社局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逐级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到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评委会承办部门按照年度职称工作安排成立评委会，组织专家网上评审。

（四）公示。评审通过人员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及安阳职称网进行公示。

（五）证书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纸质职称证书，同时申报人登录个人申报账户查看本人电子证书。

第五条 申报材料

职称申报不再要求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个人申报信息按照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要求填报。申报人和用人单位均要做出诚信承诺，对申报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细则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 13: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办法

第一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创新体制、互惠互利、服务创业的原则。主要依托产业集聚区、工业加工园区等产业园区设立。

第二条 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创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 制定明确的优惠政策;

(二) 创业园应设在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之处, 初始建设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办公场所设施齐全、生活配套功能完善; 有一定数量的留学人员企业入驻;

(三) 有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 有一支素质较高、业务水平较强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一套科学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四）吸引留学人员入园创业的措施完备，服务功能比较完善，能为入园留学人员及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切实解决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后顾之忧。

第三条 留学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国学习，在国外获得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本科或中级）后，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公司获得中级以上（包括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进修一年以上、学有专长的人员；

（三）出国留学并取得外国长期（永久）居留权或留学国再入境资格的。

第四条 留学人员企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留学人员创办的独资企业；

（二）留学人员与自然人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

（三）留学人员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共同出资创办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四）留学人员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区内企业后形成的新企业。

第五条 申请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程序

（一）申请。由留学人员创业园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初审。县人社局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的，以正式文件报市人社局。

（三）审核。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县人社局对园区进行考察评估。

（四）公示。考察评估无异议的，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五）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市人社局报省人社厅审批。

第六条 申请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材料

- （一）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报告；
- （二）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政策文件；
- （三）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四）入园留学人员企业基本情况。

第七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优惠政策

（一）经省、市人社局审批认定的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启动经费资助。

（二）积极组织和支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在海内外开展人才招聘、招商引资活动。

（三）在申请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开展国家、省、市、县专家人才推荐、评选等人才项目、人才工程遴选方面，县人社局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重点支持。

（四）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符合《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滑县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滑人才〔2019〕5号）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人才，经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我县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和待遇。

（五）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创业的留学人员，在引进落户、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家属安置、子女入学、“人才服务一卡通”等方面，与其他人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参见《中共滑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涇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

（六）留学人员企业及其留学人员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同时，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县赋予的其它优惠政策。

（七）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和企业，通过资格认定后，在三年创业孵化期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启动经费申请条件

(一) 留学人员创业园经省、市人社厅(局)审批认定;

(二) 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三) 有 5 家以上留学人员企业;

(四) 制定有科学可行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规划。

第九条 奖励启动经费申请程序

(一) 申请。向县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 审核及备案。县人社局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符合条件、审核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公示。将经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拟奖励创业园名单,在县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发放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协调发放。

第十条 申请启动经费所需材料

(一) 申请启动经费报告;

(二) 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批复文件;

(三) 留学人员创业园工商营业执照;

(四) 留学人员创业园实施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情况、引进留学人员企业及留学人员情况、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现阶段问题、下一步计划等);

(五) 引进留学人员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管理

县人社局主要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留学人员及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创建、各项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第十二条 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管理及运行机制、服务体系、发展潜力和效益以及促进就业情况等综合评估。通过考察评估,进一步规范创业园建设,创新服务手段,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 14: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重点企业名录管理办法及企业家“一支笔” 制 度

第一条 《重点企业名录》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委、统计局、文广体旅局等单位配合制定，从我县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产业以及县政府着力培育的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企业中进行筛选建立。

第二条 重点项目包括：省、市、县发改部门发布的重点工业项目名单，省、市、县工信部门确定的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

重点企业包括：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

重点产业包括：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煤化工、现代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它在全县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企业。

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包括：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第三条 《行业领军企业名录》从《重点企业名录》中产生。

第四条 纳入全县《行业领军企业名录》的企业主要是指规模大、贡献大，产值高、税收高，带动能力强、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行业领军企业名录》：

（一）进入国内国际五百强企业名单、河南省年度百强企业名单和河南省民营企业百强名单的；

（二）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

（三）税收进入滑县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名单的；

（四）在三个百亿级主导产业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

（五）年增速达到 50%以上且在重点产业中位居首位的；

（六）其它在全县或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五条 凡纳入《行业领军企业名录》的企业，对须引进的特殊人才，实行企业家“一支笔”制度，经认定，可以享受“洹泉涌流计划”相关政策。

第六条 《重点企业名录》和《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年3月份，根据企业变化情况，对已经不具备入选条件的企业调出《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对新符合条件的企业调入《重点企业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并将新调出和调入的企业名录报县人社局。

第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附件 15: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县“洹泉涌流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二条 引进人才可享有以下优惠服务:

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滑县妇幼保健院为我县引进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引进人才在定点医疗机构可享有以下服务:

1. 签约医疗保健服务。引进人才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及服务人员后, 可享有医疗预约、健康咨询等签约服务。

2. 建立健康档案, 及时记录引进人才动态健康信息。

3. 引进人才及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可享受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

4. 引进人才及家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免收挂号费。

第三条 医疗保健服务办理流程:

（一）选定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确定医疗保健服务人员，并向引进人才提供名录。引进人才可在指定服务窗口自行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

（二）签约服务。各定点医疗机构收到定点服务窗口反馈相关信息后，负责与引进人才联系，与引进人才签订服务协议，并按协议内容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解释。

附件 16: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公交出行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我县“洹泉涌流计划”认定的人才。

第二条 引进人才凭“人才服务一卡通”享有滑县城区内免费乘坐公交的待遇。

第三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交通运输局解释。

附件 17: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引进人才享受文化旅游优惠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洹泉涌流计划”认定的引进人才。

第二条 引进人才持“人才服务一卡通”享受以下两个方面政策:

(一) 图书借阅

1、到县图书馆窗口办理借阅证，免收押金；凭证可在县图书馆及城市书房一次性借阅图书 10 册。

2、县图书馆购买的数字资源全部可供免费使用。

3、县图书馆检索资料时，该馆利用馆内现有资源网络积极响应，并及时给予答复。

4、凡是引进人才急需的图书资料，在县图书馆采购范围内，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向该馆工作人员提供所需书目清单，可按书目清单第一时间进行采购，图书采购到馆加工后，及时通知该读者借阅。

(二) 旅游

到我县 A 级景区旅游享受门票免费优惠。

第三条 办理流程

(一) 图书借阅

周一至周日的工作时间(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凭本人身份证、“人才服务一卡通”, 到滑县图书馆一楼大厅办证处即刻办理启用。

(二) 旅游

持“人才服务一卡通”即可到我县 A 级景区免费旅游。

第四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解释。

关于“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根据安阳市委组织部政策解释和安阳市人社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对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企业，上年度在我县缴税达500万元以上的，纳入我县《重点企业名录》，享受我县《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滑办文[2020]2号）文所规定的各项政策。

二、在我县未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人才，2020年1月1日后与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确定的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我县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3个月，可以申请认定。

三、曾在我县企业工作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2019年12月31日前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停止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人才，2020

年1月1日后与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确定的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我县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3个月，可以申请认定。

四、曾在我县企业工作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2020年1月1日后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停止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的人才，与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确定的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我县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3个月，可以申请认定。

五、凡是列入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的企业，企业总部不在我县的，职工社保统一由总公司负责缴纳，不在我县当地缴纳社保，而且个人也没有社保卡，其引进的人才可以列入认定范围。

六、对于列入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的企业，因特殊情况造成暂时经营困难，出现短期社保欠费问题，但不影响其长远发展，其引进的人才可以列入认定范围。

七、凡是列入我县《重点企业名录》的企业，其引进的人才在我县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含补缴）不足3个月的，可先行入人才库。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洹泉涌流”强企兴
滑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范围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根据《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放“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调整权限的通知》安人社〔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同意，现将调整“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范围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凡我县区域内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度高、有引才愿望和需求的企业，经研究均可纳入“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二、由企业向县人才服务窗口提交纳入申请，作出兑现政策承诺，经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

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后录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系统，即可享受“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优惠政策。新纳入的企业由人才服务窗口同时通知县工信局进行备案。

三、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县工信局要及时掌握企业状况，因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原因致其无法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应及时提出意见上报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究后，将对应企业从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系统里移除。

四、上述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 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安人才〔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的《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4日

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

第一条 为巩固深化《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滑办 文〔2020〕2号），解决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回应社会期盼和人才需求，进一步扩大引才效果，优化人才环境，根据《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安人才〔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扩大“洹泉涌流”政策覆盖范围：

（一）不再保留重点企业目录制度。将经营状况良好、有引才愿望和需求的企业纳入政策覆盖范围。同时，保留领军型企业目录制度。

（二）将我县企业直接在外地设立的研发中心（科研中心），所引进的人才与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由所在企业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纳入政策覆盖范围。

（三）将科技类柔性引进人才纳入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可享受除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外的其他优惠。

（四）将在我县创业，但未在我县落户和参保的引进人才，纳入青年储备人才政策覆盖范围。

以上企业单位及人才，向县综合人才服务平台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县人社局会同县大数据局建立线上受理平台，并牵头做好政策服务范围扩大后，企业和人才“线上线下”申请事项各项工作。县工信局牵头制定我县柔性引才认定和支持办法。

第三条 提升人才服务规范和效能水平：

（一）实行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服务方式，材料齐全，一次办结。

（二）县人社局、县大数据局牵头，依托有关官方网站，建立网上办理服务平台，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三）县人才综合性服务平台，负责受理各项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承办和协办有关手续，实行“一窗接件、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

（四）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设立服务专员，县综合性服务平台承担总协调职责，负责协调职能部门服务专

员办理人才需求申请事项。对确需引进人才本人到场办理的，由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职能部门服务专员预约办理。

（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综合性服务平台，由综合性服务平台将相关结果，集中反馈给用人单位或引进人才。

（六）县综合性服务平台建立引进人才服务信息库并及时更新，实行跟踪服务。

县人社局牵头提升人才服务规范和效能水平各项工作；并指导县综合服务平台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明确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完成时限等。

第四条 优化人才保障房布局 and 品质：

（一）合理布局并拓展人才周转房房源。根据全县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合理配置人才周转房房源，确保引进人才能够及时选到较为满意的周转房。

（二）提升人才周转房品质。对人才周转房进行品质提升，实现“四个统一”：统一简单装修、统一外观风格、统一配置物品、统一物业管理，打造引才“金字招牌”。

（三）发挥人才公寓作用。鼓励各类人才入住人才

公寓。

县住建局提供房源并牵头做好优化人才保障房布局和品质的各项工作，提高人才保障住房舒适度和满意度。

第五条 将每年的十月份设立为“滑县人才月”。以“涇泉涌流·强企兴滑”为主题，在县内外大力举办各级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办理”，向用人单位下放自主权，更好吸引人才来滑工作。开展“滑县十大杰出人才”、“滑县十大优秀人才”、“滑县招才引智先进企业”和“滑县招才引智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活动。

县人社局负责“滑县人才月”期间各类招才引智活动的具体实施；同时，负责牵头制定人才引进有关绿色通道政策，并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县委人才办牵头开展“滑县十大杰出人才”、“滑县十大优秀人才”、“滑县招才引智先进企业”和“滑县招才引智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县委宣传部负责“滑县人才月”期间新闻报道和栏目策划，营造引才爱才舆论氛围。

第六条 全方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激励企业引才育才的积极性，助力企业发展，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企业奖励和补助，奖励和补助资金从人才专

项资金中列支：

（一）企业人才引进奖励。对企业年度内新引进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及以上人才达到一定数量的，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给予企业相应奖励，即年度内新引进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及以上人才10—15人、16—20人、21人以上的，分别按5万元、10万元、15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人才工作。

（二）企业“订单式”育才补贴。鼓励校企合作，企业通过“订单班”形式培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的（本科学制4年及以上，技师学制2年及以上；每班30人以上），分别按每班15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育才补贴。校企合作实行企业办班人社部门备案制，人社部门不定期抽查，学制结束后以实际取得毕业证或技师资格证人数为准，符合条件的予以一次性拨付补贴。

（三）企业培养人才奖励补贴。鼓励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企业人才新取得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分别按每人10000元、5000元标准奖励企业；企业人才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的，分别按每人 5000 元、3000 元标准奖励企业。企业所得奖励补贴原则上全部用于取得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四）企业外出招聘补贴。对参加我县组织人社部门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招聘补贴，安阳市范围内（不含我县范围内）的 300 元/次，省内 700 元/次，省外 1500 元/次。县里统一提供车辆食宿的，不再给予企业招聘补贴。

（五）设立高校人才工作站。在省内外高校和技师学院布局设立校企合作人才工作站，用于宣传滑县人才政策，联合开展校园招聘、网络招聘和实习见习等活动，持续为滑县推荐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县委人才办牵头建立“洹泉涌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研究一次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 将“洹泉涌流”等全县人才重点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及县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同时，作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项述职重要内容，形成制度“硬约束”。

第九条 建立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人大社会建设

委员会负责对“涇泉涌流”等全县人才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设立“12380”监督问效热线，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等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及时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本意见自2021年元月1日起实施，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
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
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滑人才〔2021〕4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安人社〔2021〕92号）文件精神，为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有序，实现“一窗接件、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印发《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试行）》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6日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试行）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滑人才〔2021〕4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安人社〔202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范如下：

一、工作职责

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人才各类优惠政策申请的承办和协办，实行“一窗接件、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跟踪保障服务。

二、服务事项

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的服务事项包括企业入库、人才认定、补助补贴发放、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职称评审、配偶安置、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公交出行、文体旅游、“一元民生”保险等优惠待遇的受理申请和具体办理。

三、办理流程

(一) 企业入库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重点企业名录>范围的通知》(滑人社〔2021〕19号)文件精神,凡是经营状况良好、有引才愿望和需求的企业,均可到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进入《企业备案名录》,纳入“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二) 人才认定

1. 急需紧缺人才

(1) 按照《企业备案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凡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才,签订劳动合同三个月内提交信息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的,即可纳入预备人才库,享受除各类补助补贴以外的优惠待遇。

(2) 引进人才满足急需紧缺人才认定条件后,由人才所属企业初审,按照《企业备案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申请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急需紧缺人才,录(转)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享受“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优惠待遇。

2. 其他特殊人才

由人才所属企业初审后，按照《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后进行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其他特殊人才，录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享受“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优惠待遇。

3. 青年储备人才

个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青年储备人才，录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享受“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优惠待遇。

4. 科技类柔性人才由县工信局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提交到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将人才信息录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享受除各类补助补贴以外的优惠待遇。

（三）待遇办理

1. 生活补助

急需紧缺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其所属企业初审后，按照《企业备案名录》《行业领军企业名录》，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发放。

2. 创新创业补贴

青年储备人才个人按规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发放。

3. 购房补贴

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窗口工作人员通知县住建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4. 人才保障房

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窗口工作人员通知县住建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由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人才周转房。

5. 人才公寓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凭社会保障卡到县住建局确定的人才公寓，根据洹泉涌流“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中显示的人才信息，现场即可享受人才公寓优惠待遇。县住建局负责确定人才公寓并作好协调工作。

6. 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

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

人社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7. 职称评审

职称申报评审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时间、评审条件在安阳职称网公示，“洹泉涌流”引进人才通过单位在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创建的申报人账号进行信息上报，网上办理。

8. 配偶安置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接收单位对人才配偶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安置类别分别报送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办理，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做好办理记录工作。

9. 人才落户

落户办理有两种方式：

（1）“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凭落户所需材料到相关派出所即时办理。

（2）“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将落户所需材料提交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公安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10. 医疗保健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凭社会保障卡到县卫健委确定的定点医院绿色通道即可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11. 子女入学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教育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12. 公交出行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后，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交通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13. 文体旅游

两种方式：

(1)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凭社会保障卡到安阳市图书馆、安阳市体育中心、安阳市行政区域内市文广体旅局确定的景区即可享受优惠待遇。

(2) “洹泉涌流”引进人才将优惠待遇所需材料提交到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文广体旅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14. “一元民生”保险

满足“一元民生”保险项目生效条件的“涇泉涌流”引进人才，将所需材料提交到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窗口服务专员通知县民政局服务专员办理，并将最终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四、完成时限

(一) 人才认定

1. 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储备人才

自受理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进行网上公示。

2. 其他特殊人才

即时办理，审核后上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生活补助、创新创业补贴和购房补贴的发放

1. 引进人才在确认为急需紧缺人才或其他特殊人才的当月，生活补助须发放到位，且应当按月发放，直至生活补助享受期结束。

2. 引进人才在确认为青年储备人才的当月，创新创业补贴应当发放到位。

3. 县财政局须在受理购房补贴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审批、购房补贴发放工作。

(三) 其他优惠待遇

1. 公交出行、人才落户、人才公寓、医疗保健、文

体旅游等可以即时办理的优惠政策，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同时，当场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办理结果。

2. 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奖励、职称评审、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需走审批程序的优惠政策，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事项办理的程序告知企业、人才完成时限，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完成时限原则上为 1 个月。

五、其他事宜

（一）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和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把人才享受的优惠待遇记录录入“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里，确保“人才服务一卡通”信息库人才待遇数据真实、准确。

（二）在受理、经办“涇泉涌流”各类服务事项的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须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予以适当延长，办理部门需向企业或个人说明原因，不得无故拖延。

（三）各类服务事项受理过程中所需材料，以各职能部门出台的相关细则为准。

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修订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部分细则（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滑人才〔2021〕4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安人社办〔2021〕48号）文件精神，对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和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2.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3.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
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

4.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
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5.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创新
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1年8月6日

附件 1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滑办文〔2020〕2号）、《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滑人才〔2021〕4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安人社办〔2021〕48号）文件精神，为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滑创新创业，形成一支适应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幸福宜居新滑州需求的高素质储备人才梯队，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筹分工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工作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引进的青年储备

人才认定审核后，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三条 认定对象和范围

在滑初始创业的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设年龄限制；

（二）在我县首次创办实体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3 个月后，1 年内自行向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实地核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地核实企业真实情况，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

（四）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认定人员名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人才享受“人才服务一卡通”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五）备案。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身份证；

（三）社会保障卡；

（四）《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材料（一）至（三）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在核验过程中，确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交。

第七条 优惠政策待遇兑现

（一）经认定为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待遇，由人社、住建、卫健、交通、文广体旅、民政、教育、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予以落实。

（二）针对引进人才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待遇，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将“人才服务一卡通”落到实处。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八条 申请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取消其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已取得的“人才服务一卡通”及相关待遇应予追缴、不得保留。

（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等虚假材料骗取青年储备人才认定资格的；

(二)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 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新引进青年储备人才只能申请一次青年储备人才认定, 不得重复申报。

(二) 有特殊情况的, 提请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 本细则于 2021 年 8 月修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 2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创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滑县县委办公室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的实施意见》（滑办文〔2020〕2号）、《中共滑县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滑人才〔2021〕4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安阳“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安人社办〔2021〕48号）文件精神，为吸引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在滑创新创业，形成一支适应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幸福宜居新滑州需求的高素质储备人才梯队，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和条件

青年储备人才(包括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来滑初始创业。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在我县范围内初始创业的青年储备人才，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可申请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2 万元。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1 万元；

（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技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5000 元；

（四）符合条件的青年储备人才创办实体吸纳本地人员就业 10 人（含）以上的（以参保职工人数为准），均可申请创新创业补贴 2 万元。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3 个月后，1 年内自行向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时限、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审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将补贴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标准等信息发送至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发放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备案。县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申请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

（二）身份证；

（三）“人才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

（四）《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

以上材料需提供申请人本人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套取补贴的，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追缴已发放的补贴，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创新创业补贴工作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对在落实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八条 县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我县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不涉及的原有其他各类奖补政策继续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于2021年8月修订，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 3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籍 贯		年 龄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及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位及证书编号		学位取得时间	年 月	
职称及证书编号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职业资格(技能类)及证书编号		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创办实体名称		是否初次创业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营业执照号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经营场所地址				
养老保险缴纳地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参保账号 (无则不填)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p>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于 2021 年 4 月修订，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附件 4

滑县“洹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青年储备人才初始创业信息核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籍 贯		年 龄		
创办实体名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			
工商注册地		经营地址		
参加社会保险类别		参保职工人数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1、 2、			
实地核查意见	经_____（部门）_____、_____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核查人员签字）_____、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本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附件 5

滑县“涇泉涌流”强企兴滑人才集聚计划

创新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创办实体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万元			吸纳本地就业人数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及开户行						
<p>申请人承诺： 本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于 2021 年 4 月修订，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